**关于学校溪源广场及综合楼走廊禁停车辆的通知**

为规范学校车辆停放管理，提升学校整体形象，根据校领导指示，自2019年2月22日起，学校综合楼前溪源广场、综合楼前走廊禁止停放车辆，希望各位领导、教职工周知。

学校后勤管理处在**特教楼周边**、**2号公寓楼篮球场**、**学校临时停车场**（大门旁边）等区域加画部分停车位，方便大家停放车辆。

22日起，保卫处对以上禁停区域实施交通管制，请大家配合学校保安做好交通疏导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 保 卫 处

2019年2月21日